

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资助项目
批准号：00BKS012

“恶性暴力”腐败现象 的滋生蔓延及其治理对策研究

（研究报告）

项目负责人：郭学德

项目负责人单位：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批准号：00BKS012

“恶性暴力”腐败现象
的滋生蔓延及其治理对策研究
(研究报告)

课题负责人：郭学德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法律法规教研部主任、教授

课题组成员：王成志 中共中央党校政治学博士、副教授
黄宪起 中共中央党校政治学博士、教授
王 凡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兼职研究员
刘彦昌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教授
高海清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处处长、检察员
吴 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目 录

一、“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涵义和特点	(2)
(一)“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涵义	(2)
(二)“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特点	(3)
1、腐败内容价值取向的“权力化”	(3)
2、腐败行为主体的单一性	(4)
3、腐败行为侵犯对象的明确性	(4)
4、腐败行为过程的计划性和预谋性	(5)
5、腐败手段的“暴力化”	(5)
6、腐败色彩的“黑色化”	(6)
7、腐败程度的“深度化” 和“极端化”	(7)
8、腐败性质的“政治化”	(8)
二、“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具体表现和发展趋势	(8)
(一)“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具体表现及其典型案例	(8)
1、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长河雇凶谋杀 举报人河南省舞钢市八台镇原常务副镇长吕净一案	(9)
2、广东省阳春市原副市长杨启周出资 50 万元雇凶谋杀市长 曾威斌案	(11)
3、福建省环保局原副局长杨锦生雇凶用硫酸毁容伤害局长 杨明奕案	(14)
4、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原局长徐建设雇凶 谋杀商丘市建委副主任兼城市规划管理局局长李文忠案 ..	(16)
5、河南省兰考县农机综合服务总公司原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丰学良雇凶报复纵火杀人案	(18)
6、山东省德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副主任夏志华雇凶谋杀 信用中心社第一副主任苗建国案	(19)
7、山东省水产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正厅级)张程震	

雇凶报复杀害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

王家斌（正厅级）案 （20）

（二）“恶性暴力腐败”现象令人担忧的发展趋势 （23）

1、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且有蔓延扩大之势 （23）

2、涉案人员职务越来越高 （24）

3、雇凶金额越来越大 （24）

4、伤害方式日趋多样 （25）

5、伤害手段日趋残忍 （25）

6、“黑社会”色彩日趋浓厚 （25）

三、“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严重消极社会心理影响和社会危害 .. （26）

（一）“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严重消极社会心理影响 （26）

1、滋生了民众的迷惘、怀疑心理 （26）

2、加深了民众的恐惧、担忧心理 （27）

3、强化了民众的悲观、失望心理 （27）

4、加剧了民众的不满、愤慨心理 （28）

（二）“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严重社会危害 （28）

1、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形象，败坏了党和政府的
声誉，加剧了民众对党和政府的不信任感 （28）

2、严重损害了广大干部的形象和威信，从而加大了广大干部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
法规的难度 （29）

3、严重污染了社会风气，毒化了人们的思想，造成了严重的
价值危机、信仰危机、信任危机、信心危机 （30）

4、进一步刺激了黑恶社会势力的发展，加剧了社会环境的
进一步恶化 （31）

5、进一步滋生、刺激了其他种种腐败现象，引发了其他
大量犯罪活动 （32）

6、给受害人及其家庭、亲属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和痛苦，从而
造成了社会健康细胞的缺失，加剧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 （32）

7、有可能被西方和境外的反华敌对势力所利用，成为诬蔑、
攻击、干涉我国内政、颠覆国家政权的一个借口 （34）

四、“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深层次原因	(34)
(一) 权力结构和权力运行机制方面的缺陷	(34)
1、“权力利益”巨大化	(35)
2、“权力结构”集权化	(37)
3、“权力监督”虚空化	(40)
4、“惩治机制”低效化	(42)
(二) 社会文化、经济等方面的原因	(43)
1、“官本位”、“权本位”、“帮会文化”、“厚黑意识”、“拜金主义” “拜权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和意识的影响， 是滋生谋官害命、报复杀人“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 社会文化因素	(44)
2、社会经济收入来源多元化、特别是一部分领导干部“灰色收入”、 “黑色收入”的急剧增加，为谋官害命、雇凶杀人“恶性暴力 腐败现象的滋生提供了必要的社会经济条件.....	(49)
3、社会无业人员、刑事外逃和刑满释放人员等社会“高危人群” 的大量存在，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滋生发展，为谋官 害命、报复杀人“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滋生，提供了 必要的社会土壤条件	(51)
(三) 党的建设和思想教育方面的原因	(55)
1、治党不严	(55)
2、思想教育不力	(57)
3、党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方面的缺陷	(58)
五、遏制和消除“恶性暴力”腐败现象对策的思考	(59)
(一) 高度警觉，提高全党对“恶性暴力腐败”现象严重 危害性的认识	(59)
(二) 排除干扰，依法严惩雇凶主谋，坚决遏制“谋官害命” 等恶性暴力腐败和犯罪现象的蔓延势头	(60)
(三) 强化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道德 修养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努力提高 党员领导干部的素质	(63)
1、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使党员领导干部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	

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为共产主义、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的坚定信念	(63)
2、强化道德修养教育，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较一般民众更高的道德要求	(63)
3、强化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使党员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名利观、权力观	(64)
(四) 创新制度，优化权力结构，建构科学、制衡、规范的权力结构体系和结构合理、配制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	(66)
1、优化权力配制，建构科学、制衡、规范的权力结构体系	(66)
2、创新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和形成结构科学、相对独立、相互配合、精干高效的权力监督体制和结构合理、配制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67)
3、创新“利益”监管机制，建立科学、透明、廉洁的“权力——责任——利益”机制	(68)
4、创新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努力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并有效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选人用人机制	(69)
5、创新查处、惩罚机制，进一步加大查处、惩罚力度，提高腐败成本和犯罪成本	(70)
(五) 从严治党，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实现党内制度创新	(70)
1、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逐步推行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	(70)
2、进一步增强和发挥党的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作用	(71)
3、改革、创新党内选举制度，建立、完善党内询问、质询、罢免、撤换制度	(71)
(六) 优化环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净化社会空气，为铲除“恶性暴力”腐败现象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72)

“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 及其治理对策研究

（研究报告）

“恶性暴力”行为是指以极端残忍的暴力手段实施的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其中尤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最具代表性。“恶性暴力”腐败现象则是指以极端残忍的暴力手段而实施的谋取政治权力或保全政治权力的腐败行为，其中以谋官害命、报复杀人最具代表性。“恶性暴力”腐败现象虽然在形式上表现为一种刑事犯罪行为，但实质上是一种政治权力腐败现象的表现。对于此一腐败现象，江泽民同志在2000年1月中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的讲话中，曾严肃指出：“在新的形势下，党员领导干部中的违法犯罪、腐化堕落案件仍时有发生，有些案情之恶劣，涉案人数之多，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所没有过的。……还极少数人私欲恶性膨胀，为了达到目的，竟然勾结或利用黑社会势力置他人于死地。近年来，在领导干部中发生的谋官害命或报复杀人案已有多起。”江泽民同志不无忧虑地指出：“这些触目惊心的事例，难道还不需要引起我们各级党委和领导同志的高度警觉吗？”^①

“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是中国近年来腐败现象深度发展和恶性发展的一种危险信号，是腐败现象的一种极端化的表现形式。对于此一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我们必须予以高度警惕和重视，并采取坚决手段和有效措施进行遏制和清除

^① 江泽民：《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1月版，第361-362页。

一、“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涵义和特点

（一）“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涵义

“暴力”是指一种强制力和武力。从犯罪学的角度来看，“暴力”往往表现为一种犯罪行为。暴力犯罪是指以强暴的力量所实施的刑法规定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暴力犯罪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1）政治上的暴力犯罪，如武装叛乱罪、武装暴乱罪、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犯罪如放火、决水、爆炸等犯罪。（2）侵犯人体的暴力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他人罪、强奸罪。（3）贪利性暴力犯罪，如抢夺罪、抢劫罪。三种暴力犯罪虽然性质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不论行为人是否具有侵害人体的目的，其结果总是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人的身体，或剥夺人的生命，或伤害人的身体健康。“恶性暴力”犯罪是指暴力犯罪行为往往是蓄意的，而且手段和情节极其凶狠和残暴。

“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是特指少数领导干部为了谋取政治权力或保全政治权力而勾结和利用黑恶社会势力，采取极端残忍的暴力手段而实施的暴力犯罪行为。“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是相对于以往出现的以谋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以非暴力手段所实施的腐败现象而言的。“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典型表现形式是谋官害命和报复杀人。“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是腐败现象的一种极端化的表现形式，它的突出特征是“黑白结合”（即“权力”与“黑恶势力”的结合）和“暴力犯罪”，其实质是一种“政治”腐败现象。

“恶性暴力腐败现象”不同于一般性的“暴力犯罪”行为（如杀人、强奸、抢劫、爆炸等）。虽然从法学和犯罪学角度来看，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毫无疑问是一种暴力犯罪行为，但是从政治学和廉政建设角度来分析，谋官害命、报复杀人等恶性暴力犯罪行为则是一种极端化的腐败现象。“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是“暴力犯罪”行为的一种，但并非所有的“暴力犯罪”都是“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是一种特殊的暴力犯罪现象，虽然它在形式上表现为一种刑事暴力犯罪行为，但在实质上则是一

种政治权力腐败现象。“恶性暴力腐败现象”与“一般性暴力犯罪”虽然在外在表现形式上都表现为一种暴力犯罪行为，并且其后果都造成了相对人生命的丧失或身体健康的伤害，但二者具有显著的区别：首先，二者所追求的直接目的不同。一般性暴力犯罪一般并不以追求政治权力或保全政治权力为直接目的；而恶性暴力腐败案件主谋者的目的非常明确，其直接目的就是为了追求更大的政治权力或保全已有的政治权力。其次，二者的行为主体不同。一般性暴力犯罪的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具有不确定性；而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行为主体为特定主体，即恶性暴力腐败案件的主谋者和支使者都为党政领导干部。第三，二者所侵害的对象不同。一般性暴力犯罪所侵害的对象为一般对象，即具有不确定性和广泛性；而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所侵害的对象为特定对象，即为案件主谋者所视为的谋取政治权力或保全政治权力的障碍或威胁的对象。

（二）“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特点

“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是一种极其丑恶的腐败现象，它是腐败现象的一种极端化的表现形式，是腐败现象深度发展和恶性发展的一种危险信号。与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贪赃枉法等腐败现象相比，“谋官害命”、“报复杀人”等恶性暴力腐败现象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腐败内容价值取向的“权力化”。

这是“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最突出的特点之一。以往的一些腐败现象，如贪污受贿、贪赃枉法、侵吞公款、敲诈勒索、吃拿卡要等，其直接的价值取向主要是经济利益和物质财富，腐败行为主体的动机和目的大多是为了攫取经济利益；而在“谋官害命”、“报复杀人”恶性暴力腐败案件中，其直接的价值取向和追求的目标主要是为了谋取政治权力或保全手中已有的政治权力，腐败行为主体的动机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已有的政治权力或追求更大的政治权力。“权力”成了“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核心和中心环节。一些人为了谋得和保有权力，不惜铤而走险，雇凶作案，谋官害命，报复杀人。“买凶”和“谋杀”只是“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外在

表现形式和“谋官者”实现其目的的方法、手段，而“谋官争权、保权”才是这一腐败现象的实质和目的。这一点从已经发生和披露的所有谋官害命、报复杀人的案件中，都可以得到证明。如无论是广东省阳春市原副市长杨启周对阳春市市长曾威斌的谋杀，福建省环保局原副局长杨锦生对环保局局长杨明奕的谋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原局长徐建设对商丘市建委副主任兼城市规划管理局局长李文忠的谋杀，还是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市委常委兼政法委书记李长河对河南省舞钢市（县级市，归平顶山市管辖）八台镇常务副镇长吕净一的谋杀，其实质都是为了“谋官争权”或“保官保权”。

2、腐败行为主体的单一性。

“恶性暴力腐败”案件的主谋者均为领导干部。这是此类腐败案件与其他腐败案件的一个显著区别。如上所述，其他腐败现象的行为主体的身份相对比较复杂，具有不确定性、广泛性和复杂性。如贪污罪的主体，虽然从刑法学角度来说为“特殊主体”，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国家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在国家机关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另一类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由上可见，贪污罪的主体虽然相对于其他犯罪主体来说为“特殊主体”，但仍然相对比较复杂，其中既包括“国家工作人员”，也包括“准国家工作人员”，还包括一些“非国家工作人员”。也就是说，贪污罪或贪污腐败行为的主体具有相对的广泛性和复杂性。相比较而言，“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行为主体则具有单一性，即都是领导干部。这正是这一腐败现象的突出特点之一。

3、腐败行为侵犯对象的明确性。

即“恶性暴力”腐败行为所加害的对象非常明确，具有非常明显的指向性。其他的腐败现象所加害的对象相对来说具有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如

行贿受贿腐败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就其侵犯的对象来说，实际上是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在多数情况下，行贿和受贿双方都是受益者，而实际的受害者是国家和社会。司法腐败方面所表现出的贪赃枉法、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等腐败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国家的司法公正，其侵犯的利益，除了当事人的利益外，更主要的是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但就其具体加害的对象而言，应当说是不确定的。而“恶性暴力腐败”行为所加害的对象是非常明确的，即行为主谋者所认为的阻碍或妨碍自己获取权力或保全权力的人。

4、腐败行为过程的计划性和预谋性。

与其他腐败现象相比，“恶性暴力”腐败现象具有更为显著的事前、事中、事后的计划性和预谋性。其他腐败现象应当说也具有一定的计划性和预谋性，但是与“恶性暴力腐败”行为相比，后者的计划性和预谋性更强、更显著、时间也更长。这从披露出的“恶性暴力腐败”案件的具体情况中可以得到说明。例如，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长河谋杀吕净一的案件中，李长河从 1998 年 5 月开始密谋报复，整整策划了一年时间，期间几经周折，到 1999 年 6 月终于雇佣杀手田兴民、刘国兴、依志宏将吕净一的爱人钟松琴砍杀致死，将吕净一砍成重伤。在广东省阳春市原副市长杨启周对阳春市市长曾威斌的谋杀案中，杨启周为了排挤、陷害、谋杀市长曾威斌，一共策划密谋了五套方案：第一套是挤走曾威斌，即通过活动，利用各种关系让上级把曾威斌调离阳春市；第二套方案是美人计，他们物色了各方面条件都不错的“三陪妹”，通过一个中层干部授意她去接近曾威斌，以图制造“桃色新闻”将曾威斌搞臭；第三套方案是车祸，即制造一宗交通事故，让曾威斌不死也得重伤重残；第四套方案是绑架，拟雇人把曾威斌绑架到内蒙古，让曾威斌慢慢消失。当以上四套方案的实施都不尽人意时，杨启周策划于 1997 年 3 月当曾威斌到广州大厦开会时将其绑架、谋杀。

5、腐败手段的“暴力化”。

这是“恶性暴力腐败”行为的最显著的特点。其他腐败行为如贪污受贿、贪赃枉法等，在手段上一般都是采取的非暴力的手段，“恶性暴力腐败”行为在手段上所采取的均为暴力手段，或将人致伤、致残，或将人谋杀致死。如福建省环保局原副局长杨锦生雇凶用硫酸将环保局局长杨明奕的脸部、眼睛严重烧伤。经医院鉴定，杨明奕的右脸为“大面积深度化学性烧伤，引起右眼睑变形、下垂、外翻，右眼因角膜等处被烧伤后致视力丧失，属重伤。”江西省安义县原县委书记陈锦云为了争夺权力，先是雇人用吉普车撞伤前任县委书记胡次乾，而后又雇佣杀手用刀刺杀县委副书记万先勇。而河南省兰考县农机综合服务公司原总支书记丰学良为了报复举报自己的农机综合服务公司职工连清海，雇人用汽油活活将连清海一家四口人烧死。而山东省水产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程镇对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王家斌的谋杀，河南省淮阳县原粮食局局长郝瑞端对淮阳县太昊陵博物馆副馆长霍进善的谋杀，辽宁省抚顺县司法局副局长张永清对抚顺县县委书记李显英的谋杀，等等，则都是使用的枪杀。

6、腐败色彩的“黑色化”。

这也是“恶性暴力腐败”行为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其他腐败行为一般来说很少具有与“黑社会势力”相连系，因此，其案件较少带有“黑色化”的特征。如上所述，“恶性暴力腐败”案件几乎无一例外地都与刑满释放分子或黑恶社会势力有关，带有浓厚的“黑社会”色彩，具有显著的“黑白结合”（即权力与“黑社会”势力的结合）的特征。例如，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长河谋杀吕净一案件中，李长河雇佣的杀手刘国兴，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1978年曾因结伙打架被劳教3年，1980年又因抢劫军帽被劳教3年，同年12月逃脱后，于1981年7月31日又因抢劫罪被河南省许昌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另一个杀手是依志宏，辽宁省抚顺市人，1988年因盗窃被治安拘留15天，1992年5月因盗窃罪被平顶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在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七里河村原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曹岭山

谋杀村委会主任候选人康建伟的案件中，曹岭山所雇佣的两个杀手则是从广州请来的吉林省通化市人蒋伟、杜少林。而在广东省阳春市原副市长杨启周对阳春市市长曾威斌的谋杀案中，杨启周和林启菊所雇佣的杀手，则是加拿大籍华人谭国政和因犯销赃罪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过两年徒刑的卢琰。

7、腐败程度的“深度化” 和“极端化”。

在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20 世纪 80 年代初，最初出现的腐败现象主要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里的一些生产企业单位，随后发展到一些社会服务性的事业部门，如医疗卫生、教育部门；这一时期的腐败现象大多表现为“倒买倒卖”和“吃回扣”。80 年代中期以后，出现了“公司热”和“官倒”腐败现象，腐败现象开始大量发生在一些掌握生产资料与生产要素的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性公司；这一时期的腐败现象大多表现为利用经济管理权力而攫取经济利益的行为，最典型的就是利用当时经济上和市场方面存在的“双轨制”，大肆“倒卖批文”而进行“官倒”。进入 90 年代以后，腐败现象开始发展到一些经济监督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出现了所谓的“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权力腐败”现象开始初露端倪。90 年代中期以后，腐败现象开始蔓延到司法部门和党政首脑机关，出现了所谓的“司法腐败”和“吏治腐败”现象；这一时期腐败现象的典型表现就是贪赃枉法、跑官要官、买官卖官。腐败现象开始从“权力腐败”向“政治腐败”发展。“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出现，标志着“吏治腐败”和“权力腐败”的深度发展，它是腐败现象极端化的表现形式。这是因为，生产流通领域里的腐败主要是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因而是一种“经济腐败”现象；“部门、行业不正之风”和“司法腐败”虽然从形式上看是一种“权力腐败”，但此种腐败的直接目的仍然主要是利用“行政管理权”和“司法权”来牟取经济利益，因而是“权力腐败”的初级表现形式；“跑官要官”、“买官卖官”腐败现象是用金钱去谋取官职，这不仅是一种“权力腐败”，而且已经发展成为了一种“政治腐败”；而“谋官害命”则是以他人的生命为

代价去谋取官职，这更是“权力腐败”和“政治腐败”发展的极端化表现形式。

8、腐败性质的“政治化”。

如上所述，以往的其他腐败现象大多以攫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属于经济性质的腐败；而“谋官害命”和“报复杀人”腐败现象，则是以谋取和保全政治权力为直接目的，因而具有明显的“政治腐败”色彩。

总之，“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是一种有别于以往腐败现象的最令人担忧的腐败现象，它是中国近年来腐败现象深度发展和恶性发展的一种危险信号，是腐败现象的一种极端化的表现形式。

二、“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具体表现和发展趋势

（一）“恶性暴力”腐败现象的具体表现及其典型案例

近几年来，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滋生出了一些领导干部与黑社会势力相勾结，为了谋取权力或保全已有的权力而买凶谋杀竞争对手和举报人的“恶性暴力”腐败现象。据统计，目前全国公开披露的“谋官害命”和“报复杀人”案件已达几十起之多，而据有关资料分析，如果加上未有破案的，全国此类案件更多，且有蔓延之势。典型的如广东省阳春市原副市长杨启周用 50 万元雇凶谋杀市长案；福建省环保局原副局长杨锦生出资 3 万元雇凶谋杀环保局长案；河南省淮阳县粮食局原局长郝瑞端雇凶谋杀副局长李庚海误杀淮阳县博物馆副馆长霍进善案；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原局长徐建设雇凶谋杀商丘市规划局局长案；辽宁省抚顺县司法局原副局长张永清买凶谋杀县委书记案；江西省安义县原县委书记陈锦云谋杀前任县委书记和现任县委副书记案；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原常务副区长蒋垂国雇凶谋杀区长案；海南省琼山市原副市长吴正养出资 3 万元雇凶谋杀市教育局长案；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长青乡教育办公室副主任付殿忠雇凶谋杀乡教育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吴景学、主任孙纯才案；山东省德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原副主任夏志华（副县级）出资 18 万元

雇凶谋杀主持工作的副主任案；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长河为保官雇凶谋杀举报人原河南省舞钢市八台镇常务副镇长吕净一案；安徽省芜湖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其东为保官雇凶谋杀其情妇孙某案；中国建筑总公司某分公司副总经理陈正亮雇凶谋杀总经理张扎根案；河南省鹤壁市房管局房管科科长张玉忠雇凶谋杀鹤壁市房局局长徐新保案；河南省兰考县农机综合服务总公司原总支书记、总经理丰学良等人雇凶谋杀举报人连清海案；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七里河村原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康岭山等人雇凶谋杀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案；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宋三镇大营盘村原村长张万鹏为谋求连任，雇凶谋杀该村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案；山西省运城市东城办事处槐树凹村原支部书记付富贵等人雇凶谋杀村支部书记候选人案……

1、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长河雇凶谋杀举报人河南省舞钢市八台镇原常务副镇长吕净一案。

李长河，1954年12月17日出生于河南省济源市。1974年高中毕业后在济源市乌龙镇初中任教。1982年1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配到洛阳地区地委办公室任秘书。1986年6月，他被组织推荐到三门峡市委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副秘书长。1994年3月，任舞钢市市委书记。1998年5月，任平顶山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谋杀吕净一案件的主谋。

吕净一，1964年出生于河南省舞钢市安寨乡吕家店村。1983年毕业于郑州粮食工学院，毕业后被分配到河南省舞阳县粮食局工作。1986年任粮食局办公室主任。1990年调到河南省舞钢市民政局工作。1995年得到时任舞钢市市委书记李长河的赏识，被任命为舞钢市八台镇常务副镇长，主持工作。由于吕净一工作务实，他主持工作一年后，八台镇的财政收入翻了一番，由1995年的63万元上升到130多万元，长期拖欠教师、老干部的工资也基本得到解决，原来许多越级上访的人也不再上访。吕净一的工作受到了群众的肯定和赞扬。

1995年下半年，由于李长河为了搞“形象工程”，决定修建钢城大道

和湖滨大道。为此，李长河决定向群众按人头摊派，舞钢市每人摊派 50—80 元不等。吕净一请求李长河降低农民集资标准，将集资时间由年底推迟到次年麦收以后。此时，八台镇发生了农民越级上访事件。李长河认为是吕净一在背后操纵该镇农民集体越级上访，遂对吕净一产生不满，于 1996 年 1 月将吕净一常务副镇长职务罢免。在此期间，吕净一了解到了一些李长河搞腐败的情况，吕净一将揭发李长河问题的材料寄给上级有关部门。李长河知道后暴跳如雷，开始报复吕净一，指示有关部门调查吕净一的所谓“经济问题”。在李长河的多次干预下，吕净一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被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97 年 6 月，吕净一刑满释放后，开始申诉和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李长河的违法违纪问题。

1998 年 5 月，在平顶山市召开党代会期间，被列为市委常委候选人的李长河听说吕净一要到市里申诉告状，便同原平顶山市天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鲁耀民商量，找人“收拾”吕净一。后李长河升任平顶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1999 年 5 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宣告吕净一无罪。李长河在得知这一消息后，认定吕净一会借机告状，即与鲁耀民预谋，由鲁出面找舞钢市棉纺厂工人田兴民，并通过田找来刑满释放人员刘国兴和判刑保外就医人员依志宏对吕净一进行报复，决定除掉吕净一，杀人灭口。刘、依二人遂按李长河通过鲁耀民和田兴民提供的地址，对吕进行了确认。随后，田兴民带领刘、依二人先后三次找吕，均因吕家无人而未得逞。1999 年 6 月 18 日晚 10 时许，田兴民、刘国兴、依志宏在鲁耀民的催促下，携刀窜至吕净一家楼下。刘、依二人持刀闯入，照吕净一和其妻钟松琴头上、身上乱砍乱刺，致钟松琴死亡，吕净一被刺 8 刀，身负重伤。

由于吕净一记住了凶手所雇出租车的车牌照号，公安机关在 10 天之内破案。1999 年 6 月 28 日，李长河被依法拘留。2000 年 3 月，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李长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1 年 12 月 5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决，依法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长河为谋官保权，多次与鲁耀民预谋，指使鲁耀民出钱让田兴民雇佣刘国兴、依志宏报复伤害举报人吕净一，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五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故意伤害罪。另查明李长河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 13.8 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遂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长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犯刘国兴、依志宏均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鲁耀民、田兴民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1 年 12 月 5 日，雇凶杀害举报人的原河南省平顶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长河及两名凶手在安阳市伏法。至此，这起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领导干部雇凶杀人案划上了句号。^①

2、广东省阳春市原副市长杨启周出资 50 万元雇凶谋杀市长曾威斌案。

杨启周，广东省阳春市原副市长。杨启周于 1953 年出生于广东省阳春县黎湖一个农民家庭，1976 年参加工作。1986 年，杨启周任阳春县卫国乡党委书记；1991 年任阳春县副县长；1994 年阳春县撤县改市，杨启周任阳春市常务副市长。林启菊，案发前任阳春市财贸委副主任、市食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两人均是谋杀市长曾威斌的主谋。

1994 年，阳春县撤县改市时，杨启周采取小动作欲竞争市长，结果曾威斌当选为市长，杨启周当选为常务副市长。杨启周认为是曾威斌挡了他的道，开始对曾威斌不满。1995 年，曾威斌主持召开市政府领导班子会议，重新调整副市长分工，并决定不再设置常务副市长。杨启周不但没了常务副市长的职务，而且由原来分管财贸工作被调整为分管城建、交通。杨启周虽然在会上没有表示什么，但从此更加仇恨曾威斌，认为这是曾威斌跟自己过不去。1996 年，阳春市委、市政府决定改建新高速公路（新兴县

^① 参见《李长河案庭审纪实》，《大河报》2000 年 3 月 17 日；《雇凶杀人 1 死 1 重伤 原平顶山市政法委书记伏法》，<http://www.sina.com.cn> 2001 年 12 月 05 日 12:38 中国新闻网；《雇凶杀人 原平顶山政法委书记伏法》中国网 新华社 2001-12-5。